**数学科学 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今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考生考试准备**

1.在2023年5月12日前日前实名验证加入数学科学学院2023年普通招考复试QQ群：348601952；

2. 2023年5月15日前提交本人博士预研究计划，发送邮件到电子邮箱：37759700@qq.com，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博士预研究计划。

**二、复试具体安排**

1.报到与资格审查

2023年5月19日8：00在数学院201会议室进行报到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需出示身份证、已注册的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准考证等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同时**需提交本人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纸质版本10份。**

2. 复试时间地点与内容

复试将于2023年5月19日8：30在数学院205会议室进行。

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其中专业考核（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满分180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专业考核20分钟。

考生可以使用PPT展示博士预研究计划，但是时间须在10分钟以内。

**三、成绩构成与公布**

综合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如考生综合成绩并列，则按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进行排序；如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并列，则再按专业考核成绩排序；如仍出现并列排名，再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

成绩将于2023年5月23日前公布，仅公布**成绩与排名，**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官方网站后期通知。

**四、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8-84760177 投诉电话：028-84760787**

**五、拟录取后的后续事宜安排**

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

1.定向考生

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785098750）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2.非定向考生

不签订定向协议，但须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网址下载打印调档函或下载《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或《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3.所有拟录取考生

6月10日前，所有拟录取考生（1）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政审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2）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 体检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交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4.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数学科学学院党委，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84760177。

5.其他未尽事宜将陆续公布，请关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网站和考生QQ群，并保持预留的手机畅通。

数学科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3年5月10日**